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27日上午10:30
- 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召开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4年5月27日上午10:30在新疆石河子市红星路54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公司更名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2	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3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否
4	关于公司就红山嘴电厂增效扩容项目拟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否

议案1-4已于2014年5月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凡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3时闭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参会方法

1、登记手续。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于2014年5月26日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到新疆石河子市红星路54号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其他事项

登记地址:新疆石河子市红星路54号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832002

联系电话:0993-2901128

传真:0993-2904371

联系人:谢炜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 本单位作为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为出席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 /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更名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就红山嘴电厂增效扩容项目拟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